飼養頭數佐證文件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| □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□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□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|
| 姓名 |  | 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場名 |  |
| 電話 |  | 證　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飼養家畜場址 |  |
| 飼養現況(頭) | 種公豬 |  |
| 成熟種母豬 |  |
| 種女豬 |  |
| 哺乳小豬 |  |
| 肉豬 | 小豬（30公斤以下） |  |
| 中豬（30-60公斤） |  |
| 大豬（60公斤以上） |  |
| 經營型態 |
| □肉豬場□保育豬場□母豬場□一貫場□專營種豬場□其他： |
| 豬隻飼養總頭數 |  |
| 豬隻投保頭數 |  |
|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(投保頭數)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承辦人簽名 |  |

　　開立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/農會

(開立單位用印)

備註：

1.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。

2. 採本文件投保時，投保頭數依豬隻（一歲以上乳牛）飼養總頭數計算。**但飼養豬隻未達40公斤，以供應其他畜牧場、飼養場（戶）為目的者，得不納入原畜牧場、飼養場（戶）投保頭數之計算**；續保時，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，得免再次申請。

3. 經營型態：

 (1)肉豬場：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
 (2)保育豬場：買進小豬，飼養至多約30~35公斤，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。

 (3)母豬場：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，哺乳小豬離乳後，飼養至多約10公斤，再賣給肉豬場(或保育豬場等)繼續飼養。

 (4) 一貫場：有飼養種豬，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
 (5)專營種豬場：從事種豬之飼養、培育、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。